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4执506号

申请执行人：黄成珏，女，1969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顾添茗，男，198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REDACTED]，现住上海市宝山区[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沪0104民初897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以(2019)沪0104民初8979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顾添茗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699弄六区221号的不动产。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顾添茗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699弄六区221号的评估、拍卖程序，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若拒绝领取，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顾添茗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锦秋路699弄六区221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审 判 长 陆 峰

审 判 员 陈 曦

审 判 员 何 诘 弥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瑶